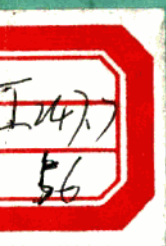


ZXqc 校园纪实小说 · 大学生篇

失去表情

吴修竹 著 / 南方出版社



写青春的日子

这是学生们亲笔写下的倾心之作，有来自学习的感悟，生命深处的躁动，还有现实生活的干扰和对爱的渴望。



这是吴修竹

导 读

这个一度为英语和论文愁得头大的女大学生
她和姐妹们面对昂贵诱人的化妆品讨论是否该傍一大款
她尝试着找一份兼职赚点零用钱
木香园在夜色里暗香浮动 低语呢喃
周末舞会上她暗恋的男生请她跳一曲华尔兹
爱情的展开却历经波折 泪雨交加
学生食堂白天卖羊肉泡馍
晚上摇身一变成为新年狂欢夜的动感场
她酷爱旅游
新疆是个好地方
敦煌的月夜令她心生眷恋
伏在三峡的游船上 她只看见“半边景”
什么时候毕业啊……

内 容 简 介

她从南方一座小城考入古城西安一所高等学府，在大学的几年里，她尝试、她体会、她感觉。有英语过级的压力，有为完成毕业论文钻故纸堆的艰苦，有穷困潦倒的窘迫和无奈，有爱情上的期待和碰撞，游学新疆、敦煌及三峡的经历和感慨，还有成长中女性对情、性、爱的看法和理解。

这是一个大学女生的真实生活和真实心灵的倾诉，是来来往往的无数大学女生身影中那一个亲切、熟悉、真实可触的“同桌的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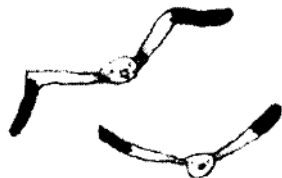
1996.9.5 星期一 天气 晴

我大包小包地提着行李走出了检票口。

尽管我又一次来到了西安，又一次看见了热闹的人群和满眼炫彩的广告牌，可我对上次路上就产生的疑问还是没有想清楚：从火车上看窗外，沿途都是贫瘠的黄土高坡，寸草难生的千沟万壑，如此荒凉的西北部，怎么会突然蹦出西安这样一个繁华闹市？所谓“江南的才子山东的将，陕西的黄土埋皇上”，陕西的风水到底好在哪儿？

来到西北大学。学校倒是有些古老的名气，可校门却并不张扬，四个素雅的黑字，静悄悄地挂在校门的一边。这跟我读本科的大学不一样，学校小，校门却修得富丽堂皇，进校门先要过一座仿汉白玉的大桥，就像进皇帝的宫殿，颇有些夸张的意味儿。

报名并不顺利。我赶到学校已经是下午4点了，在报到处领了一张表开始体检，等我把校医院的四层楼上上下下跑了个遍，终于将体验表上的空格全部填满再奔赴报名处时，那儿却早已空荡荡，大红鲜艳的“研究生报到处”条幅下，只剩下孤零零一张空桌子。



没报上名，宿舍钥匙自然也没领上。我来到复试时“下榻”的学校招待所，没想到印象中一直冷冷清清的地方，这两天也因为新生报名变得热闹非凡，人满为患，进进出出的全是学生家长。我问服务员还有没有地方可住，服务员漠然地说：“还剩几个附加床位。”价钱倒是不贵，5元钱一个，可待我上楼一看，不觉大失所望，所谓的“附加床位”就是两条板凳拼凑起来的，并且就摆在人来人往的走道上！让人实在不敢造次。

我只好又拖着行李到校外找了一个地方。当我满身疲惫地仰躺在异地的硬板床上时，我感到自己就像个无家可归的弃儿。

1996. 9. 6 星期二

今天终于报上名，并且安排了宿舍。我在4号楼4401房（研究生楼的四层一号房间），最东头的一间，很安静。

来到宿舍，我见到了先于我入住的室友林彩音。我和她在复试时见过。她是陕西宝鸡人，胖胖的，待人热情友好。我和她聊了聊各自的大学，各自的家乡，后来就聊到了这次考研的事——其实都是些过往之事。分数和录取可能性现在于我们已不再是最热衷讨论的事项了。

我将属于自己的铁架子床打扫干净，上面放



行李，下面铺被褥，又在墙上钉了一张粉蓝色的重磅纸：如此粉饰一番，看起来有了些温馨的感觉。有了自己的窝，心才平静下来，在这儿的一切也都将慢慢地安定下来。漂泊的躯体和流浪的心绪都因为这一张简陋的铁架子床而开始有了皈依。

此楼上男女混杂，每层楼上都住有男生和女生。据说夜间锁大门用的是软链子锁，中间留有一道可容人通过的缝，有的男生把自行车的笼头拧上 90 度，连自行车也可以安全进出。现在回想读本科时学院的严格校规，简直就像是修道院。

1996. 9. 7 星期三

下午中文系安排新生与导师见面，我的导师 50 多岁，气宇轩昂，他说：“你们作学问最重要的是要有自己的观点，平时讨论时尽管放开说，绝对不搞‘一言堂’，但是写文章时论调还得以《人民日报》‘社论’为准。”有学生说：“《人民日报》‘社论’也是天天变呢。”导师说：“那就以今日版《人民日报》‘社论’为准。”

听说他对学生有些重男轻女，可偏偏今年带的我们这一届，4 个弟子中有 3 个都是女生，只剩 1 个“党代表”，叫蔡阳。

入校后，学生按民间的传统门规排称谓，规



矩大抵有二：一曰先入校的无条件算大，后入校的无条件称小。哪怕人家是应届直升，而你的孩子都上小学了，只要他高你一届你就得称他为兄。二曰同时入校以年龄大小为序，不得犯上。

他们的年龄几乎都比我大，我只能乖乖地听从老大们吩咐。蔡阳算是我的同门师兄，还有两个同门师姐，李萍和陈薇。李萍是本校子弟，住在新村的教工家属区；陈薇住在校外，复试时我没见着她，那时她刚刚当上母亲。和我同宿舍的是我的两个“表师姐”（同专业但不同导师之称谓）：一个林彩音，她只比我大半岁；另一个叫许青，大我3岁，陕西人，老家在陕北。她有个亲戚在西安，所以一到周末就要回她亲戚家去。她已经结婚两年多了，丈夫是她大学时的同学，江苏人。他们的小家就安在江苏一个小城市里。

1996. 9. 12 星期一

经过一个星期的学前活动后，从这个星期开始正式上课。

今天上的是 ENGLISH，精读。一位气质不错的女教师，穿着白底的碎花连衣裙。教材是《College English》第五册，我原来复习备考时已经看过了，只是这半年来心情放松，玩得放肆，早已忘得差不多了。如此看来，还得用功学。听上一级





的师兄说，他们上学期被研究生处“放倒”了10多个，要是补考再不合格，就没有资格拿学位了。我感到压力很大。

过了六级的学生就可以申请免修这门课，这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可是这种运气降不到我的头上。我在遇到压力和阻力的时候，脑子里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 give up(放弃)，我缺少一种抗争的品质，这是我身上最致命的毛病。

1996. 9. 20 星期二 中秋节

中秋节。“独在异乡为异客”。

晚餐到学生大食堂，不知道吃什么东西好。这儿做得好吃的大都是面食；米饭自然也有，但总是做得半生不熟的，夹生饭吃起来的感觉真糟透了。转了几圈，过后突然决定尝尝陕西最有名的特色食品——羊肉泡馍。

我来这儿都半个月了，因为一直对羊肉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感，所以从来都没在卖这类饭食的窗口前顾盼过。

据说正宗的泡馍是自己用手一点一点掰下来的，但学校窗口里卖的泡馍早已切好，装在一个大簸箕里，把自己的碗递给伙计后，他就从簸箕里掏出一碗碎馍来，再在馍上面放些豆腐干条、粉丝、牛肉片，放于灶上；这儿是人不排队碗





排队。（我突然明白为什么北方的食堂被称作“灶上”，因为这儿有相当多的食物品种都是需要即时煮、烩、炒或煎，不像南方，米饭蒸好，菜炒好，一字儿摆开，只等着卖了。大食堂的灶自然是不外现的。）

伙计只有资格收钱、配菜，掌勺的是大师傅。只见他从一只大锅里舀出一瓢牛肉汤，倒进小锅，用旺火烧沸直至翻滚，随后将碗里的东西全部倒进锅里，继续用旺火猛煮，同时很麻利地放入盐、辣椒、葱、蒜之类调味品，再煮至沸腾。火候可能是以把馍煮熟煮进味儿为准。最后伙计从窗口将碗递给你时，还会在上面撒一些细碎的香菜。

端着碗小心翼翼地走回宿舍（量太足又烫手），揭开碗盖，上面的香菜被热汤泡得正好，一股扑鼻的异香，令人垂涎欲滴，再看里面，各种配菜如粉丝、豆干在碗里热闹纷呈。吃的时候最好不要翻动碗底，顺着往下吃才能保持持久的热量。此味最适宜冬天吃，越吃越暖，还能润胃。

1996. 9. 28 星期二

据说西大有一个研究生，全校无人不识。一是因为他名字好记，杨文广，和“杨家将”杨六郎、穆桂英之子同名。二是因为他活动交际能力特别





强，他的导师都没有他出名。有一次两个同学提到导师陈名刚，其中一个不知道陈名刚是谁，另一个就这样告诉他：陈名刚就是杨文广的导师。

晚上杨文广果然“活动”到我们宿舍。也许因为我们宿舍位于四楼的最东头，所以直到今天才能得到我们最著名“活动家”的光顾。他个子不高，长得却十分精神，浓眉大眼。说起年龄，他竟然只比我大1岁。

稍稍熟悉一点，杨文广便和我们聊起今天下午他在研招办“蒙辱”的事情来。事情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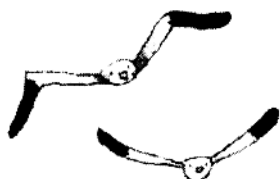
他去研招办要今年的招生简章，招生办的刘老师非得让他拿钱买，他不想买，说只要中文系招生的那一张就行了，没想到刘老师断然地说：“一张也不行，只能买！”于是他很气愤，两人开始发生争执。杨说：

“人家南开大学都给研究生涨了工资，我们呢，不仅不涨，倒还要我们出钱买这种破烂玩意儿。”

杨文广一提到工资，这个刘老师也觉不公平，说：

“那华东师大硕士一月300，博士一月500，比我们西大老师还高呢。你怎么不考到那儿去？又不是西大请你来，你自己要往这儿来，你来了，还不够，还要弄些狐朋狗友来。”

杨文广也很生气，说：“不是我弄些狐朋狗友来，你们吃什么？”



刘老师一听此话，气急败坏，“好个杨文广，我就记得你当初进校的时候，一会儿要定向，一会儿要委培——”

杨说：“我咋就不记得我历史上还有过这种不光彩的事儿呢？即使有，你现在扯出来是什么意思？无非是想打垮我的自尊心，要我出钱买这张纸罢了。”

这时正好我们的英语精读女老师进去商量考核的事情，杨文广不好继续高声喧哗，遂伺机拿了一本招生简章一走了事。

杨文广眨了眨眼，补充说：其实当时他并不是因为女老师在场，而是他发现有一个很漂亮的女生在旁边一直望着他。

1996. 10. 2 星期天

国庆节上华山，把我累惨了。

去的时候，火车上拥挤不堪，全是到华山旅游的学生。我和几个同学在车上挤着站了三四个小时，终于到达华县。这时已是晚上9点多钟了，围坐着吃了些带的干粮，再稍事歇息。夜里11点多钟开始爬山。

华山海拔近3000米，每1米都得靠自己的两条腿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往上挪。才爬了1个多小时，我已是双腿发软，心率增高，头上沁出的汗被

夜间冰冷的山风一吹，昏昏沉沉的。疲累不说，有几处险境让我对保存自己这条小命都感到绝望。一线天，几乎是垂直的一段上坡，宽度仅够一人通过，台阶窄得只能放下半个脚掌，幸亏两边都有救命的铁链子，可以负担我一部分心虚。我不知道华山究竟有些什么样的极致风光，引得历代文人骚客不辞劳苦，趋之若鹜，“自古华山一条路”，难道就是这条惊险而又无法退避的征程？

“云梯”和“天梯”是另两处险象环生的地方。石梯几乎就是90度，两边挂着很粗的铁链子，下边即是悬崖峭壁，万丈深渊。人在这儿爬得心惊胆颤，速度自然也慢了下来，大家都堵塞在这儿。性急的男生等不及，抢着往上爬；有的人甚至强行从侧边抓住铁链子就往梯子上挤。轮到我的时候，正好有个男生从旁边斜插进来，就吊在了我的上方，我已经双腿悬空，这个男生又停在我头顶上不去，我在下面无法动弹，只能靠两只手拼命抓着两条链子，其实我觉得我的手抓住的不是铁链，而是自己的脑袋。那一刻，我想我要是能活着上了云梯，我一定得爬到华山的峰顶，看看这厮到底是何等面目。

清晨5点多钟，我们终于爬到了东峰之巅，等着观看日出。当红红的太阳在涛涛云海之间喷薄而出的一霎那，我突然体验到生命的真正涵义。那就是忍受并打拼，然后是成功，体验辉煌。





1996. 10. 4 星期二

昨晚到凌晨3点才睡，赶写文学理论课的作业《我国五四以来主导性文艺理论评论》。在床上只睡了4个小时，竟然梦见了家里来的汇款！

这几天经济陷入困顿，华山一趟，将我身上的家私洗得精光。上完听力课，我去信箱查看，别说汇款单，连信也没有一封。心里有些着急。

中午给家里挂电话，爸爸接的，原来他已经把钱和毛衣寄出一个多星期了。我十分后悔在电话中向家人抱怨。人一旦遇到经济危机，生存就是第一要义了，连表达千里之外的亲情的欲望都没有，虽然我是如此地想念他们。

相信国民经济只是暂时陷入低谷。

1996. 10. 20 星期四

今天从斜对面的宿舍借来了一把吉它，这是我最爱玩的东西。自己的吉它走时留在了家里了，到了这儿，听见有人弹琴手就痒痒，几次想去再买上一把，都因资金紧缺而没敢下手。

我早窥见404宿舍有一把吉它，但从没听它响过。中午对彩音说起那把琴，没想到彩音竟和





琴的主人是老乡。彩音说她很想听我弹琴，她自己也想学，于是一拍即合，她很快就把琴借了过来。

调准弦，开始走音阶，音阶走顺，开始弹曲子。不想竟把彩音给听得震住了。她难以相信这优美的琴声就是从自己宿舍发出的。当然她不知道，我在大四快毕业的时候，一天闲得无聊，还和另一个同学一起办过吉它培训班呢。学生倒是带了 30 多个，可两个月挣下的那点钱，除了交歌厅的场租费和复印的资料外，落下的还不够我们俩进一次歌厅。

我想如果我高考真考上了音乐学院，现在会怎么样呢？那时家里连琴都买好了，教师也请了，可我最后还是报了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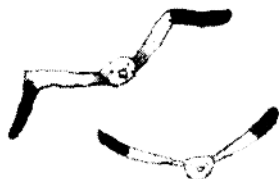
我喜欢音乐，当时却只想把它作为业余爱好点缀生活，不想把它当成谋生手段。可到了现在，我自己也无法得知当时的抉择是否正确。因为我感到，一个人如果能做自己喜欢的事情，那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

比如我在弹琴的时候，觉得很快乐，连同生活都变得有意思，有情趣。

1996. 11. 12 星期四

前几天肠胃不太舒服，昨天开始恢复正常。





为了庆祝身体康复，我今天中午特地去学校附近的商厦，花重金购买了一块羽毛球拍，WISH牌，24元。下午就和彩音在4号楼后面痛痛快快地玩了大半天。人重获健康，运动可能算是最好的验证方式了。不断地击球、扣球，体验健康，体验生命的力量。

打完后去学生浴室，痛快淋漓地冲了个热水澡。冬天在这儿洗澡比在南方家里还舒服，早早地就开了暖气。

打扮整齐出来。上面穿了一件深蓝色的格子衬衫，外套蓝色羊毛背心，下身穿一条洗得泛白的牛仔裤。我喜欢蓝色和白色，看见这两种颜色，我的心情也变得轻松爽朗。刚上四楼，就碰见了那个令我留意过无数次的英俊少年。我想起席慕蓉有一句诗：

如何让我碰见你
在我最美丽的时候

其实，刚来校报到的那天，我就认识了他（当然这不具有对称性，他不一定注意过我）。我去报到处交表格领宿舍钥匙的时候，他正好在那儿坐着，他英俊的相貌和深陷的忧郁的眼睛，令我心中怦然一动。当天下午，我在大学南路饮食街和老乡吃饭，又遇见了他，他就坐在我们斜对面的桌子上。我抬眼便可以看见对面的他。他的确是一个有魅力的男孩。





来不及容我打听，同宿舍的许青也注意到了他。她比我大，结婚已经两年多了，自然比我大方。一有机会，就主动去找他聊天，并把探听来的信息在宿舍里传播。就这样我知道了他的名字叫何昕，计算机系，比我们高一届。来自内蒙的呼和浩特，虽然长相有些西化，却并不是少数民族，并且和我们住在同一层楼，中间只隔了几间宿舍。许青明明白白的与他亲近，我却只敢默默地渴望遇见他。仅仅是遇见，就像今晚这样，能迎面看见一次他的眼睛看着我的眼睛（不管他是有意还是无意），我就感到无比的满足。

我并不渴求太多。

就像小孩子一样，应该学会欣赏一朵花，而不是掐下这朵花占为己有。

我看见他，却没有勇气和他打招呼。像以往一样，马上低下了头，直顾走自己的路。我总觉得自己和他已经发生过很多故事，可事实上我们连一句话也没说过。眼睛是心灵的窗口。我见过他的眼睛，我们对望的时候，彼此的眼睛里盛满了话语。

我不是那种生活在幻想中的人，但我很敏感。

回到宿舍不一会儿，上一届的两个师兄来宿舍请我去跳舞。我不太会跳舞。大学是学舞的最佳时机，可每到有舞会的周末我都回了本市的家，以至现在连稍微复杂的穿花都不会。我一个





劲地谢绝，可他们一个劲儿地劝，我甚至特意换上拖鞋，以示坚决，可他们从床下把我的皮鞋取了出来，要替我穿上；还说什么“如果你真是有什么特殊的约会，我们就不再打扰了”之类的话。我实在经不起这样的轮番轰炸，又觉自己实在有点过分，便换了皮鞋随他们去外语电教楼的八楼舞厅。

中场时，我们到门外楼梯口透透风。

我又看见了何昕！他上楼梯之后，看见了我们。两个师兄和他都很熟，几个人住的门对门。何昕和师兄打过招呼之后，又问候我“你也来了？”我慌张地点点头。

在他面前，我怎么也打不开话匣，好像有社交孤僻症一样。其实在正常的情况下，我是一个健谈的人，并且常常能妙语生花。然而面对何昕，我惟有沉默。我不知道怎样开始我们之间的话题，也不知道如何表达，如何引申，如何从一个话题转移到另一话题：什么都不知道，木讷得自己都不认识自己。我明知谈话不需要预先设计这么多，可我偏偏越想越多，越想越复杂，越想越不敢流露哪怕一个词。我只是在旁边看着他们聊得投机。

我觉得能这样一直看着他就是一种幸福。

他也不时地看看我。

我觉得他说“你也来了”这句话中很暧昧，尤其是这个“也”字很暧昧，就好像我们以前认识似